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12月修订版)

二零二伍年壹拾贰月

九三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4
第七节 股东会决议	15
第八节 股东会会议记录	16
第九节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程序	16
第五章 重大交易事项审查与决策	17
第一节 对外担保	17
第二节 关联交易	18
第三节 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重大交易	20
第六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7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八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十章 通知、公告	35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39
第十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0
第十五章 附则	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原惠州市天泽盈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惠州市仲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44485055C。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uizhou Techzen I.O.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10号，邮政编码：516006。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诚信为基础，以技术为导向，为传统企业生产效力提供先进的技术解决方案。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硬件产品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服务；软硬件技术产品外包服务与合作；自动化流水线的开发加工与销售；嵌入式工业控制与自动化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消费产品开发与销售；工业智能机器人开发生产和销售；专业软件系统与专用工业机器设备的代理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出资额、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股东类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认购数量 (万股)	出资 比例	出资 方式	股东类别
1	赖海洋	320	320	32	货币	自然人
2	赖国洋	200	200	20	货币	自然人
3	苏洪强	180	180	18	货币	自然人
4	吴康熙	100	100	10	货币	自然人

5	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133	13.3	货币	有限合伙
6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	67	6.7	货币	有限合伙
合计		1000	1000	100	-	-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股份。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

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记载以下事项：

（一）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动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公司股东不得利用其他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决策。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仅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向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面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融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总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单次财务资助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之规定,

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本年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该提议应当以书面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需说明理由。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列明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公司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年度股东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除非另有说明，本章以下各条所称股东均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对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出解释和说

明。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第六十八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不会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为监票人，负责监督投票过程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与前述监票人共同负责监票、计票工作。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

第七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节 股东会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其中，关于第（六）项决议，股东会为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改变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节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九节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程序

第八十四条 董事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可以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交董事会交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五条 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在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时，应当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及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书。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重大交易事项审查与决策

第一节 对外担保

第八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节规定的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九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作出批准。

第九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应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十二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第九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名义或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为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名义或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董事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由此为公司造成的损失，该高级管理人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关联交易

第九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

第九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含0.5%），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九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一百零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节 不涉及关联关系的其他重大交易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或超过前述规格额度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对于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融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给总经理行使决策权。

第一百零五条 如本节前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则按照本章第二节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管理制度，报股东会通过后执行。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六款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签署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五分之三。

董事会成员中不设职工代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将其职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 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由委托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聘任董事个人的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在不将董事计入法定人数，其亦未参加表决的情形下，董事会会议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程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果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在2个月内，选举新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

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提供借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监督、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本章程第五章规定的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审议事项；

(十八)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融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对于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融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给总经理行使决策权。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积极推动公司制度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遇到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事由、议题及议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或举手的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投资者关系的问题。

董事会负责投资者管理事项,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负责并报告工作。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若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

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四）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五）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存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
- （六）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负责保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负责保管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负责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 （九）作为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有关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其履行职责，并召开董事会履行解聘程序。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与每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第五章规定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事项；
- （九）决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累计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融资不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本章程、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者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and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直接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形时，监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果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第一百六十三条及本条前款规定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扰，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不得成为公司股权的激励的对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监事提供借款。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公司职工代表1名。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遇有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交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和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和外部监事（如有）的需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由特别决议批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
- （六）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快递、公告、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公告、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寄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时期。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

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百二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
-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现场参观；
- （十二）路演；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百三十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三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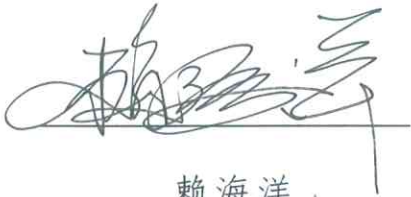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同时废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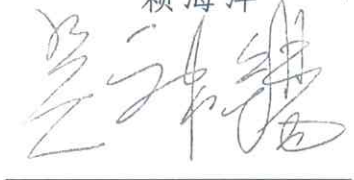
赖海洋



赖国洋



张玉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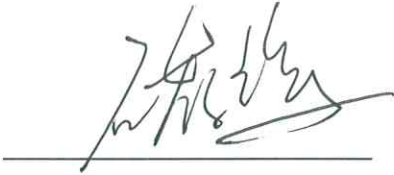
吴康锡



刘达文



郭保国



石教辉



丘春荣



郑华珍


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市天颐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神州
金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